

宏和精密紡織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101.8.22董事會及102.6.4股東會修訂)

第一條：依據

- 一、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台財證六字第 0910161919 號令規定訂定之。
- 二、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金管證六字第 0940006026 號令規定修定之。
- 三、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規定修定之。
- 四、依金管會 99 年 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令規定修訂之。
- 五、依金管會 101 年 7 月 6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令規定修訂之。

第二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範圍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 一、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二、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 三、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本公司應即召集董事會明定該子公司其續後相關改善措施。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五條：背書保證之評估標準及限額

- 一、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子公司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為限；但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三、本公司對有業務往來關係者，個別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之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對他公司或行號有背書保證必要者，應列舉得背書保證之原因及情形。
- 五、本條所稱背書保證金額，係指本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之累計金額。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詳細審查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申請背書保證對象出具申請書或公函，詳述背書保證金額、期限及用途。初次申請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詳細審查；若屬繼續背書保證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二、保全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取得同額或以上之債權擔保，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所稱債權擔保，係指債務人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人，以代替提供擔保品；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適當揭露於財務報告中，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三、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審慎評估，並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需要於淨值百分之十內先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四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第七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所稱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 (二)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八條：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一、本公司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

二、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第九條：內部控制及罰則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四、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五、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違規情節輕重予以懲處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者，應命該子公司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一條：實施及其他應訂定事項

一、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董事會依本作業程序各項規定提報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三、本作業程序之執行，如有其他應訂定事項，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